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2095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辦理契約變更及驗收結算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5月15日北府採一字第0960002825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屬履約管理事項，應依契約規定辦理；契約未規定者，宜由兩造協商解決。
- 三、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：按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第6條第3款規定意旨，即使有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，亦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；建請主辦機關檢討未能與廠商確定契約變更之單價之原因。至於得否先行辦理結算乙節，請向主會計單位洽詢。
- 四、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05/28
17:03:30

電子收文



0960130107